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7200-01-行政-01
單位名稱	民生學院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一、委員會職掌

(一)法定職掌

1. 辦理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考評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、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項(《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1條)。
2.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：
 - (1) 專任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帶薪之決審(《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》第7條)。
 - (2) 專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之決審(《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》第4條)。
 - (3) 院外專任教師申請調任本院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》第20條)。
 - (4) 本院與院外單位專任教師合聘案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第3條)。
 - (5) 專案教學人員聘任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7條)。
 - (6) 專案教學人員之考核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8條)。
 - (7) 榮譽教授遴選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》第3條)。
 - (8)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聘任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》第2條、第6條)。

(二)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事項

相關審議事項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原則上應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；下列事項依規定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：

1. 專任教師借調服務之同意(《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》第5條)。
2. 專任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帶薪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》第7條)。
3. 本院與院外單位專任教師合聘案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第3條)。
4. 專案教學人員之考核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8條)。

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

本會委員之組成，由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本院之校教評會委員(院之校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另行推薦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)為當然委員。並由系、所另推派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名擔任委員。系所推薦之教師代表，以優先推薦教授為原則，但如該系所主管為副教授，則須推派教授為教師代表。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召集委員開會，如需要時院長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任務召集人。本會教授級委員

說明

應達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，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另聘之(《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。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(一)出席標準

- 1.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
- 2.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(《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5條)。

作業程序

一、行前作業

(一)法規檢核

- 1.校級法規是否修正
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法規

(二)選任委員

1.人員選任

選任委員由系、所另推派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名擔任委員。系所推薦之教師代表，以優先推薦教授為原則，但如該系所主管為副教授，則須推派教授為教師代表(《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。

2.辦理教師評鑑時，另由院長推薦教授級校外委員三人，提請校方聘任之。(《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

3.發聘作業

確認人選後即由院製發聘書。

(三)會議通知

- 1.依校教評會開議審議事項召開相關會議，由院長為召集人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- 4.以 E-MAIL 通知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通知各系所會議提案截止日(會議召開一個月前)。

(四)會議議程擬訂(會議召開一星期前)

- 1.各系所將提案及附件交至負責同仁。
- 2.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- 3.陳請院長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(五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-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人員出席、列席會議。

3.會場佈置。

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院長為主席，因故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一名副院長代理之。主席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(三)討論事項

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；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
(四)臨時動議

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

三、會後作業

(一)完成會議紀錄

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

2.陳請院長核定。

(二)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

應送請校級課程委員會決審事項，應配合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，將相關資料準備齊全移交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控制重點

一、檢核本院(系)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學校相關法規

二、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

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

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

五、本會委員是否親自出席會議

使用表單

一、提案單

二、會議簽到表

法
源
依
據
及
相
關
規
章

- 一、《輔仁大學組織規程》
- 二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三、《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四、《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五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》
- 六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》
- 七、《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》
- 八、《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》
- 九、《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》
- 十、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
- 十一、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》
- 十二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》
- 十三、《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》
- 十四、《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》
- 十五、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